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2〕7号

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及选煤厂
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王家塔煤矿是万利矿区规划建设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现承担煤炭保供任务。2009年8月，国家发展委初始核准项目建设规模5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2011年5月投入运行。2020年7月生态

环境部对本项目（500 万吨/年）后评价报告出具了《关于王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事宜的复函》（环评函〔2020〕56号），明确矿井水确实无法全部综合利用时，在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且不影响上下游水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外排。王家塔煤矿（500 万吨/年）矿井水涌水量为 4283 立方米/天，采用“沉淀+活性炭过滤+超滤+二级反渗透+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1654.8 立方米/天）交由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布连电厂生产用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王家塔煤矿（500 万吨/年）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2019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核准矿井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相同规模选煤厂。受矿区特定水文地质条件影响，煤炭开采过程中矿井涌水量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报告》预测煤矿达到 800 万吨/年产能时，矿井水平均涌水量为 12193 立方米/天，依托原有矿井水处理设施进行达标处理，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自身回用 4913 立方米/天、依托圣圆水务回用 1654.8 立方米/天），剩余矿井水通过 23.94 千米管道排入乌兰木伦河伊金霍洛旗工业用水区，排污口下游 40 千米处有大柳塔国控水质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

审核同意王家塔煤矿在乌兰木伦河伊金霍洛旗工业用水区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 N39° 35′ 28.80″，E109° 53′

57.70” ， 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核增产能地下水扰动问题较为突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及王家塔煤矿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研究和制定地下水保护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方案，依法依规优化矿井水回用途径，统筹推进地下水保护和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责任落实，保护地下和地表水生态环境。在落实地下水保护与矿井疏干水依规利用前提下，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水功能区划相关环境规定要求。

结合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王家塔煤矿矿井水外排入河水量按不超过 5026.6 立方米/天（183.47 万立方米/年）进行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36.69 吨/年、1.83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加强工业场地内废污水的收集与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

(二)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矿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关于矿井水综合利用的有关要求，加强与地方政府在矿井水综合利用方面的对接，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区域矿井水综合利用，并积极推动落实；科学制定企业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综合回用工程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外排量。积极配合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圣圆水务公司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三)进一步加强矿井疏干水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跟踪观测；对矿井开采过程中导水裂隙带的发育高度实施监控，防止煤层开采对煤系地层上覆含水层造成破坏；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井下突水、矿井水处理站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和事故状态下废

污水应急处置措施，提高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废污水得到有效控制。

六、其他要求

（一）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在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